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　聘僱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，應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。

聘僱第三條第一款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，除符合前項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
一、公司法人。

二、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。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，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，本部得公告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項目。

依前項規定公告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許可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雇主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者，其申請文件書面原本，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。

第十五條　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